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均翰

指定辯護人 賴巧淳律師

具 保 人 黃凌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43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272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273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273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27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凌娟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」、「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林均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由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由具保人黃凌娟繳納後，將被告釋放，嗣本院訂定期日，合法傳喚被告到庭應訊，屆期被告仍未到庭，嗣經本院囑託司法警察拘提被告，因不知去向而拘提未果等情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傳票送達證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本院庭訊筆錄、本院拘票及司法警察拘提未獲報告書等在卷可憑，且具保人到庭亦稱被告向伊表示已遭通緝，來開庭會被執行而不願到庭，辯護人則

01 稱已許久無法聯繫上被告等語(本院卷第317至318頁)，足證
02 被告業已逃匿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所繳納如主文所
03 示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08 法官 陳威憲

09 法官 洪舒萍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廖俐婷